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五三八六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住宿類第二組）。訴願人於上開建築物開設〇〇有限公司萬芳分公司，經營電腦遊戲業（市招為〇〇），前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四五〇九一〇〇號函，以〇〇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遊戲業，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〇〇有限公司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五三八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八六三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五三八六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本局依據本市商業管理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四五〇九一〇〇號函查告『〇〇有限公司』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電腦遊戲業）業務，所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五三八六〇〇號函處〇〇〇（公司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

罰款，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因處分對象有誤，本局撤銷上開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